

私家车刚下高速,一群警察就冲了上来

因为它的备胎里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王占龙 黄成 丁海南

凌晨时分,一辆看上去并无异常的私家车,刚刚驶离甬舟高速,准备进入舟山。“不许动,警察!”高速出口突然冲出一群警察,将车子截停,车上的3名人员也被当场拿下。

发生了什么事?原来,这辆车的备胎里藏着一个不可告人的大秘密。为了戳穿这个秘密,普陀警方已准备了4个月。

记者昨日从普陀警方获悉,一个横跨湘浙两省的特大贩毒团伙近日被成功捣毁。此次行动中,警方先后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7名、吸毒人员5名,缴获冰毒4.4公斤、麻古1900余粒,毒资3万余元以及作案汽车1辆。

一条线索牵出一特大团伙

“有一名定海男子近期可能要兜售大量毒品,正在急于寻找买主。”去年11月27日,普陀警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条极其模糊的线索。虽然情况很不明朗,但这条线索还是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普陀警方立即派出侦查员,围绕这名将近50岁的定海男子陈某成展开侦查。侦查员调查发现,陈某成与一名外号叫“太阳”的外地女子一起住在定海某小区,两人涉嫌合伙贩卖毒品。侦查员还获悉,两天后的晚上,他俩将与上家进行交易。普陀警方立即对所有可能交易的地点设伏,伺机实施抓捕。

但是,陈某成的上家却始终没有出现。“在上家身份不明的情况下,如果马上对陈某成实施抓捕,不仅无人赃俱获,而且还会惊动上家。”最后,专案组经过权衡,决定放弃此次行动。

此后经进一步侦查,专案组成功锁定陈某成上家的具体身份:陈某林,1983年出生,湖南桂阳人。同时,专案组还查明,陈某林每次和两人进行交易,基本都是通过“太阳”进行联络的。而“太阳”真名叫阳某秀,1984年出生,广西桂林人,曾因贩毒被警方抓获,并被法院判处过有期徒刑,去年9月份才刑满释放。阳某秀和陈某成手下还有陈某某、



大贩毒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陈某某、王某、庄某等多名“马仔”。

至此,一个以陈某林、阳某秀和陈某某等人为首的特

波折重重的抓捕行动

今年3月初,专案组再次获得消息,阳某秀正在积极和陈某某进行联系。警方据此判断,该贩毒团伙很有可能会在近期进行交易。

便衣侦查员对贩毒团伙成员展开了秘密跟踪,很快发现,陈某某带着情妇周某和另外一名吸毒人员从老家驾车出发,而他们的目的地就是浙江。而在当天下午,阳某秀也将55000余元钱汇到了陈某某的账户。专案组判断,这应当是毒资。

警方在定海和普陀等地悄然埋伏,准备等时机成熟后实施抓捕。然而,事情又发生了变化。侦查员发现,陈某某等

人到达杭州后,却并没有继续往舟山赶,而是在杭州找了家宾馆住了下来。与此同时,“马仔”陈某某却驾车从舟山出发,驶往杭州方向。

“陈某某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专案组负责人分析,陈某某在来舟山的途中走走停停,就是担心被警方发现。而陈某某开车到杭州,然后又返回,就是受陈某某指使,沿途观察是否有警方人员已经盯上了他们。

“不要打草惊蛇,高速出口先放陈某某进来,等陈某某到达后再抓捕。”专案组立即调整了抓捕方案。

当日凌晨4时许,陈某某和周某驾车在甬舟高速双桥收费站出口出现,埋伏在周边的公安民警一拥而上,当场将陈某某等3人抓获,并在汽车后备厢的备胎里,搜出了4公斤冰毒、1200余粒麻古。

随后,专案组又先后在定海、普陀等地将陈某成、阳某秀、陈某某等人抓捕归案,并查获400余克冰毒和700余粒麻古。

经审讯,陈某某、阳某秀等人对贩卖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陈某某、阳某秀等7名贩毒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涉案的另外5名吸毒人员也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西湖水上救援力量升级

冯贺 董旭明

昨天,原杭州西湖水上救援中心升级版——西湖水域综合救援中心正式成立。救援中心通过整合西湖水域管理处、景区公安分局、西湖游艇公司的救援力量,形成联合救援体系。救援中心下设小瀛洲、马家湾两个救援点,配备5艘快艇、6名救生员,全天候24小时救援在线。

承租人拒绝腾房还当起“二房东”

法院:妨碍执行,罚款10万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莹

本报讯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拍卖了作为抵押物的九间店铺,原本与案子毫无关系的案外人林某本是其中一间店铺的承租人,谁知,在法院通知他自动腾空和租约到期的情况下,林某不仅拒不腾空,还将店铺偷偷转租他人。

对于林某这种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日前,温州中院对他开出了十万元的罚单,并于当天通过银行扣划了相应存款。

事情要追溯到2014年7月10日,温州中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与被执行人某电器公司、李某、包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同年7月17日,执行法官前往上海,对该案的抵押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九间店铺张贴了预拍卖和限制腾空的公告。

林某正是其中一间店铺的承租人,看到公告后向温州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不过之后因为林某与债权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他最终又撤回了执行异议。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期到2016年6月26日为止,林某承诺租约到期后无条件及时腾空房屋。

2014年8月10日,温州中院将九间店铺放到淘宝网上进行司法拍卖,并最终于2968万元顺利成交。之后,温州中院向全部承租人送达了自动腾空的书面通知书。

没想到,林某之前的承诺根本是一张“空头支票”,非但没有履行协议,拒不腾空,还偷偷将店铺转租给他人。执行法官三番五次打电话给林某说理释法,告诉他既然已经签署调解协议,理应履行,林某还是一意孤行,态度恶劣,妨碍法院执行。于是,执行法官火速赶往上海,告知林某已经侵犯债权人的权利,拒不腾空将承担法律后果。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的协助配合下,温州中院执行法官将店铺强制腾空,同时对林某罚款10万元。

执行法官介绍,对于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林某撤回执行异议,并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协议,理应自动腾空,拒不腾空属于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将建水库时留下的矿石运走卖掉

这算“采”还是“运”? 法庭上激烈争辩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将建水库留下的矿石运走卖掉,这个过程属于“采矿”还是“运矿”? 3月28日,天台法院开庭审理这样一起非法采矿刑事案件。

被告人鲍某在天台泳溪乡苍华村经营一家采石场。起诉书显示,2008年9月5日,鲍某以60000元的价格向天台县城头镇苍华村购买了该村“拜心”区块的石头。但因鲍某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该区块内的石头,2014年4月29日被天台县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开采。同年5月2日,鲍某又组织谢某等人开采该区块内的石头,5月6日,被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当场查获。

公诉机关认为,鲍某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受到行政责令后拒不停止开采,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又对鲍某进行了补充起诉。根据追加起诉书描述,2011年1月2日,天台茶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施工完毕的三跳岩水库底内的土石方送给当地的小溪坑新屋王自然村。之后,新屋王村村干部将库区内的石头以4万元的价格卖给

被告人鲍某。

2011年八月份到2012年四五月份期间,鲍某将三跳岩水库库区范围内的溪流石头挖出后,用拖拉机运至街头镇石柱村的溪滩岸,共开采石头6000吨左右。之后,她将石头销售给桐庐县和谐景观有限公司、太空农场、宁波鑫来景观石有限公司等单位。目前还有1819.14吨石头堆放在石柱村溪滩岸。经天台价格认定机构鉴定,该批石头单价为80元每吨。

公诉机关认为,鲍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品的价值达40余万元,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

3月28日,天台法院对两案进行了一并审理。法庭上,鲍某否认控罪。鲍某认为,非法采矿是将石头挖了以后造成破坏,而她是在小溪坑做发电站后,本身有多余的石头要清理才去运矿石的,并不是采矿。

被告人的辩护人也认为,鲍某没有实施开采行为,只有买人、装载、运输和销售,对此法律法规并无禁止,对于水库底堆积的建筑石料清理或者卖出,法律也没有特别限定。

当天法庭没有作当庭宣判,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